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5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8%。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27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8%

注：1、和邦集团在上述股份解质后已办理完成股份再质押手续，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的股份数量。

2、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9日总股本即8,831,762,228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218,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9日	2029年9月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1.10%	2.47%	生产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279,000,000	1,279,000,000	65.13%	14.48%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279,000,000	1,279,000,000	53.82%	14.4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滚动还款等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所得、分红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及拟减资的议案》。

《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及拟减资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泽医药”)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2.1957%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萃泽医药拟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考虑到经营需求，萃泽医药拟增加注册资本，拟参与增资认购方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萃泽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42.0264万元。萃泽医药注册资本拟由1,775.6142万元增资到1,817.6406万元。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放弃萃泽医药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后，持有萃泽医药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32.1957%降至31.4512%。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5号路339号2幢3A03室

4、法定代表人：顾乾道

5、注册资本：1,775.614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19年7月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萃泽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6.1840
2	孙思平	109.8036	6.1840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	32.19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3.9142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	7.2274
6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85	1.6163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621	1.1805
8	王焕勇	51.7214	2.9129
9	徐玲希	27.4512	1.5460
10	张丽芳	13.7259	0.7730
11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107.5585	6.0575
12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1	1.5460
13	毛伯萍	41.1766	2.3190
14	王宝军	32.6517	1.8389
15	郑旭芬	21.8156	1.2286
16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32.3603	1.8225
17	楼晓娟	8.0901	0.4556
18	仙居蓝湾贰号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96	3.5503
19	杭州七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11	1.8935
20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1	豫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2	娄秋凌	10.5066	0.5917
23	汤赞文	8.4053	0.4734
24	顾时来	37.6823	2.1222
合计		1,775.6142	100

10、萃泽医药(母公司报表口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066,773.59	50,524,004.42
营业利润	-16,600,442.92	-17,140,068.38
净利润	-16,600,656.22	-17,140,068.38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504,200.93	88,176,793.90
负债总额	71,241,576.67	16,313,513.42
净资产	55,262,624.26	71,863,280.48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萃泽医药考虑到经营需求，注册资本拟由1,775.6142万元增资到1,817.6406万元，拟增加注册资本42.0264万元。拟参与增资认购方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萃泽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42.0264万元，剩余部分1,957.9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一)参与增资方基本情况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K1LLJH6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5楼501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2025年12月4日至2045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5月18日出具的《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资涉及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66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资产账面价值8,817.68万元，评估价值79,941.28万元，评估增值71,123.60万元，增值率为806.60%；负债账面价值1,631.35万元，评估价值1,631.3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186.33万元，评估价值78,309.93万元，评估增值71,123.60万元，增值率为989.71%。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由萃泽医药与增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47.5892元/股。

四、本次增资前后萃泽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6.1840	109.8036	6.0410
2	孙思平	109.8036	6.1840	109.8036	6.0410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	32.1957	571.67	31.451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3.9142	247.0628	13.5925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	7.2274	128.33	7.0603
6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85	1.6163	28.6985	1.5789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621	1.1805	20.9621	1.1533
8	王焕勇	51.7214	2.9129	51.7214	2.8455
9	徐玲希	27.4512	1.5460	27.4512	1.5103
10	张丽芳	13.7259	0.7730	13.7259	0.7551
11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107.5585	6.0575	107.5585	5.9175
12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1	1.5460	27.451	1.5103
13	毛伯萍	41.1766	2.3190	41.1766	2.2654
14	王宝军	32.6517	1.8389	32.6517	1.7964
15	郑旭芬	21.8156	1.2286	21.8156	1.2002
16	仙居县海纳包装有限公司	32.3603	1.8225	32.3603	1.7803
17	楼晓娟	8.0901	0.4556	8.0901	0.4451
18	仙居蓝湾贰号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96	3.5503	63.0396	3.4682
19	杭州七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11	1.8935	33.6211	1.8497
20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1.0132	1.1561
21	豫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1.0132	1.1834	21.0132	1.1561
22	娄秋凌	10.5066	0.5917	10.5066	0.5780
23	汤赞文	8.4053	0.4734	8.4053	0.4624
24	顾时来	37.6823	2.1222	37.6823	2.0731
25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64	2.3121
合计		1,775.6142	100	1817.6406	100

五、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萃泽医药32.1957%股权，鉴于萃泽医药所投资的药物研发周期长、存在研发的不确定性，萃泽医药未来发展需要市场资本的参与，本次萃泽医药股权的增资认购价格相对于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溢价，考虑到社会资本的持续参与是研发创新的重要资本要素；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的研发定位，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后，公司持有萃泽医药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32.1957%降至31.4512%，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资涉及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66号)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97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及拟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居弘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琚小贷”)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近日，公司收到弘琚小贷的相关通知，弘琚小贷拟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并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弘琚小贷的股东拟将同比例减资。

2026年9月10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及拟减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降低小贷行业竞争加剧、生存空间不断压缩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公司弘琚小贷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变更弘琚小贷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取消名称中“小额贷款”等特定字样和经营范围中“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等特定业务字样(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弘琚小贷拟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在取得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小贷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其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或确认等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弘琚小贷各方股东协商，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划需要，拟同比例对弘琚小贷减少注册资本共计10,4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弘琚小贷注册资本将由原10,500万元拟减少至5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事项

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弘琚小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弘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056890911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省耕社区环城南路378号福正公司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40.48	14110.73
负债总额	400.75	328.18
净资产	13739.73	13782.5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24.79	237.71
利润总额	669.44	56.98
净利润	448.71	42.73

备注：2025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弘琚小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经营资质后，将由专人负责债权清收及后续管理工作，不再具有小额贷款发放资质，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经营资质退出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退出小额贷款经营资质后，弘琚小贷不再发放贷款。

弘琚小贷属于公司参股公司，业务体量相较于公司主营业务体量较小，本次退出小额贷款经营资质和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终止贷款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

弘琚小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在取得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小贷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其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或确认等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5,445.2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5,406.48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8.7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149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049,5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72,169.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2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32,400.25	27,000.00	27,000.00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25,756.18	22,000.00	22,000.00
3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1.60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202.78
合计		86,208.03	73,000.00	72,202.78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工资等支出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包含小额零星支出，一次支付请款明细可能涉及多个项目，既包括募投项目，也包括非募投项目，不便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公司从境外采购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材料等不宜单独采购，若按照募投项目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实践操作，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进口增值税、关税、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局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为准确核算项目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相应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

2、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丰立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立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1492号《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049,5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72,169.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2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动力齿轮智能制造项目	32,400.25	27,000.00	27,000.00
2	新一代精密传动制造项目	25,756.18	22,000.00	22,000.00
3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1.60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202.78
合计		86,208.03	73,000.00	72,202.78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049,